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長期課外活動—校園福音團契。活動將於11月3日（星期一）開始，上學期活動日期詳請見下表。學生如因事/病未能出席，家長將於當日經eClass收到通知；另學生須於缺席後三天內繳交請假信予課外活動導師，否則作無故缺席論。倘若同學三次無故缺席，導師將發口頭警告，第四次無故缺席，則依規記缺點處分。此外，活動既為同學自行選擇參加，為培養責任感，所有活動不設中途退出。其細則如下：

1. 日期	2025年11月3日、11月17日、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學期日期待定
2. 時間	下午4:15至下午5:30
3. 學會	校園福音團契
4. 地點	本校致遠軒
5. 費用	全免
6. 負責老師	張晴晞老師、鄧偉杰老師、校牧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長期課外活動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與張晴晞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基協中學校長

陳偉傑

（陳偉傑副校長代行）

謹啟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【回條】25035《長期課外活動—校園福音團契》

請於 11 月 3 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長期課外活動—校園福音團契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5年____月____日